

# 绍兴欧嘉亿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只医用口罩、3000 万套医用防护服生产线项目环评公示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购置全自动口罩生产线 20 条，多功能贴合机 4 条，裁剪机 8 台，缝纫机 100 台，压胶机 2 台，年产 3 亿只医用口罩、3000 万套医用防护服。。

##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车间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X	Y					
声环境							
居住区	260751.8	338079.2	梅林村	约 897 户	2 类区	N	74m
环境空气							
居住区	260751.8	338079.2	梅林村	约 897 户	二类区	N	74m
居住区	261069.29	3337593.23	官湖沿居	约 856 户	二类区	ES	844m
居住区	259661.37	3337178.33	湖畔春秋小区	约 180 户	二类区	SW	1.0km
居住区	259384.57	3338398.26	前畈村	约 746 户	二类区	NW	790m
水环境							
河流	260249.41	3338142.15 2	内河	鱼类等	III类	N	122m

##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多格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生产属于 M 医药“9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的“全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热熔贴合工艺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地面小

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0.440\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2%；无组织面源非甲烷总烃废气地面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5.397\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27%。因此，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去除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出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量较少（ $0.012\text{t}/\text{a}$ ），预计食堂油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是各类设备生产噪声，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约为 80.0dB。通过对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经以上隔音、消声措施后，隔声量达到 30.0dB 以上，车间外排噪声在 50.0dB 以下，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后，厂区四周昼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为北面的梅林村村民住宅，距离约 74 米，距离衰减达 5.4dB，故项目生产设备对保护目标昼间的影响值远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无影响。因此，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

####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线头、废塑料袋、废胶水桶、废热熔胶、废石蜡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表 6-13 中的处置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C2770），属污染影响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项目生产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 4.2.2 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多功能 贴合机	工艺废气	在多功能贴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由风机抽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去除率大于 7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在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油烟净化设置的标准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采样孔，设立排污标志牌。	
水污染物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3 中的三级标准。
		CODcr		
氨氮				
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固体 废物	生产	边角料、次品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无害化处置。
		废线头		
		废包装材料		
		废热熔胶		
		废塑料袋		
	废石蜡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包装	废胶水桶	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在各个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

	<p>(4)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项目在正常生产时，要紧闭门窗，切勿打开。</p> <p>(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p>	
<p>危险固废贮存、转运的防治措施</p>	<p>贮存：废热熔胶、废塑料袋、废石蜡分类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应在厂内设置专门的封闭储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p> <p>转运：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系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车厢严禁敞开，禁止车厢破损、密闭性能不好有可能导致撒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绕开居住区，尤其是密集居住区，减少车辆运行对居住区的影响。在具体运营中还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进行操作，并给运输车辆安装特殊识别标志。</p>	

###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欧嘉亿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只医用口罩、3000 万套医用防护服生产线项目租用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梅林村绍兴欧丽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1 幢 1 楼空置厂房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绍兴市柯桥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项目在积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措施后，项目“三废”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声环境仍能满足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有等级；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六)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审批该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4125977

建设单位：绍兴欧嘉亿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雷

联系电话：17338414315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波

联系电话：0575-84114911。

###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 **(八)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 **(九)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5日

### **(十) 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联系电话：12369

### **(十一) 在报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备案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备案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